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然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本**[編纂]**所指定的其他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某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可由本公司行使的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免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以免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就退任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規定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此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份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退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在履行董事職務時預期產生或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為現行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集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資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形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須予支付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准入拾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時候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的投資或撥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是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委派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執行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執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屬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刊發廣告的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發廣告日起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告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其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註銷。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並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自身控制公司，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清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並由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妥善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屬妥善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布的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法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債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通過，且其後須獲法院同意。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